

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凉州区民政局  
凉州区财政局  
凉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凉州区统计局

# 文件

凉发改发〔2022〕460号

---

## 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 联动机制 发放2022年7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国家统计局武威调查队《关于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发放 2022 年 7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的通知》（武发改发电〔2022〕64号）精神，现就我区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发放对象

（一）具有我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 (二) 具有我区户籍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 (三) 具有我区户籍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  
感染儿童；
- (四) 正在我区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

## 二、发放标准

(一) 城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和领取  
失业保险金人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 30 元 / 人·月。

(二) 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为 20 元 / 人·月。

## 三、发放时限

2022 年 7 月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从 2022 年 8 月 15 日开始，8  
月 30 日前完成，同时要注意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

## 四、资金保障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资金，按照《武威市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  
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规定，从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发放价格临时  
补贴对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  
化协同配合，各司其职，认真梳理价格临时补贴范围和对象，做  
好价格临时补贴所需资金安排，严格落实补贴标准，务必做到“应  
保尽保、应补尽补”。

(二) 加强政策宣传。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公众号、电视、报纸等宣传渠道，及时发布启动联动机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信息，增进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困难群众对联动机制的理解与认识，确保联动机制平稳实施，价格临时补贴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三) 做好信息报送。价格临时补贴发放中如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请及时向区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报告。发放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各相关部门要将发放情况报市级主管部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各自主管领域内的发放情况汇总后于9月5日前报区发改局，由区发改局汇总全区发放情况后报市发展改革委。



2022年8月18日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凉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18日印发

---